

# 杨浦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市杨浦区医疗保障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局联系（地址：杨浦区兰州路 1118 号；邮编：200082；电话：65894662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等工作要求，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全年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 19 条，行政处罚类信息 22 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 4 条，做好预决算、普法责任清单等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。收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、提案 4 件，其中 1 件主办件、2 件合办件均按时办结，办理结果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公开。完善全领域标准目录的编制及发布工作。

8月，开展“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我区居民代表到区医保局、医保中心实地参观体验，听取居民代表对医保经办服务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为广大参保人提供公开透明、优质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**

我局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规范处理流程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给予答复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件，其中2件予以公开，1件非本单位掌握的信息不予处理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**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将公文的公开属性的认定嵌入发文流程，拟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必须说明理由。要求政策性公文必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时发布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**

区医保局依托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，及时主动发布部门公文、规划计划、医保基金监管、医疗救助等相关信息，在回应关切栏目中发布医保政策咨询答复，在热点关注栏目中发布医保小知识，不断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。依托“杨浦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重大活动等，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。同时网上公开的所有文件向杨浦区档案局提供纸质材料，便于公众翻阅和调取。

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**

我局积极落实市医保局、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区政

府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要求，开展本单位自评工作，按照自评结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加强对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组织观看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庭审直播，强化思想认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1年，我局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等方面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实效，但还是存在着不足之处有待改进。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多元化。二是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两方面做好改进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运用图片、音频、小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就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医保政策作出解读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二是依托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强局属事业单位医保事务中心经办服务事项的公开力度，推进经办服务指南在“杨浦医保”微信公众号上的同步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针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，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杨浦区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月21日